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紀錄：范巧玲

出席：古委員楨祥、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
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陳委員達村、邱
委員振昌、吳委員家俊

列席：陳召集人勝達、吳總幹事聲祺(請假)、何副總幹事仁昌、李
專員政曉、劉專員明超、黎組長美玲、范組長仁富(請假)、
羅組長玉珠、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陳課員麗雲代理(請
假)、詹主任秀連(陳玉英代理)、徐主任連城(陳孟琳代理)

一、主席致詞：此次針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
舉相關作業召開第 265 次委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
委員們能撥冗前來參與。

二、報告事項：(一) 監察小組報告：本組於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派員參加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
之監察作業，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作業將
於 11 月 18 日舉行。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暨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辦理投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日起生效實施，並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地點變更、區域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1 規定辦理。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共有 385 個，投開票設置數與 103 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
- 三、上開地點表應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前發布公告。

四、投開票所變更者如下：竹北市 8 所、竹東鎮 2 所、新埔鎮 5 所、湖口鄉 1 所、新豐鄉 1 所、橫山鄉 1 所，共 18 個投開票所。

五、因鄰別及選舉人數變更，區域調整者如下：竹北市調整 9 所、竹東鎮調整 5 所、湖口鄉調整 2 所，共調整 16 個投開票所。

辦法：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設置。

二、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招商繕印，並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發布公告。

三、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如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有因情勢變更，必須變更設置場所時，擬請同意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作必要處理，並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如附件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不影響戶籍登記業務，遴派所屬人員均分二梯次參加講習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如附件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辦法：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並由本會派員實地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